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一、宣導內容如下：

(一) 113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囉！繳納期間為 4/1-4/30，早繳早安心。

(二) 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、轉帳通知及證明，1 不會遺失真放心。

(三) 同一車主多台車輛申請歸戶，繳納更便利。

二、宣導期間：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。